

承诺函

致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（公司名称）_____，自愿报名参加与贵单位发布的国有资产（报废资产）处置项目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《处置公告》的所有条款和要求，并同意无条件接受其所有规定。

我方提交的所有报名申请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信息。

我方具备本次处置活动所要求的全部资质，并承诺在参与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我方同意，一旦成为受让方，将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、方式支付全部成交价款，并自行负责资产的拆卸、搬运、清运和现场清理工作，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。

我方完全知晓本次处置资产均按“现状、原地、现状”予以交接，贵单位不对资产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性能、完整性、隐藏瑕疵等承担任何责任。我方不会因资产的任何瑕疵向贵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。我方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名单，也未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
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承诺，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受让资格，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